

特种设备简讯

2026 第 1 期 (季刊, 2026年第1季 总第24期)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编

2026年3月31日

本期栏目:

行业资讯

- ▲ 2026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在南昌召开
-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2026 年度重点立法任务 (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
-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指导意见! 构建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技术体系
- ▲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 2025 年度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情况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 2026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
- ▲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这样干! 总局发布: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 ▲ 【特别关注】2026 年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发布啦!!!

协会动态

- 江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庄兆林一行莅临省特协调研指导
- 省特协获评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优秀会员单位
- 学习先进经验 提升服务效能 ——省特协赴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学习交流
- 省特协成功举办脉冲反射法超声成像检测 (UIT) 技术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 欢乐猜灯谜 喜庆闹元宵 ——省特协工会开展 2026 年元宵节猜灯谜活动

政策法规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公告
- ◆ 规范升版 | TSG Z6002-2026《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 ◆ 一图读懂 |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这样干!
-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化工企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指南 (试行)》
- ◆ 关于规范“三区”内叉车租赁安全管理的提醒函

事故案例

- 10 死 84 伤! 应急管理部披露包钢爆炸事故原因: 发现蒸汽球罐严重泄漏仍不停工

2026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在南昌召开

3月4日，省市场监管局在南昌召开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2025年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梁卫光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5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论述，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局党组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全省未发生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特种设备事故

数、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实现“双下降”，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议指出，“十四五”期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战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电梯、城镇燃气及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行业责任和监管责任。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智慧监管水平进步明显，检验技术支撑更加有力。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特种设备安全领域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深刻认识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特殊性，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会议要求，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战线要努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责任体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保持执法严管高压态势，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会上，九江、景德镇、赣州、上饶市局、总院特检院、发展院等6个单位作了交流发言。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局分管局领导、特种设备科（局）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检院及所属分院、发展研究院、省市场监管检查中心负责同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负责同志，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局全体同志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2026 年度重点立法任务 (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 2026 年度重点立法任务作出部署。

在完善市场运行规则，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方面，推动修订价格法、禁止传销条例，制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

在细化网络交易监管规则，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制定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

在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规章。

在严守重点领域安全底线，筑牢“三品一特”风险防线方面，推动制修订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制修订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

市场监管总局将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高质量立法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重点立法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食品安全法
2	价格法
3	禁止传销条例
4	医疗器械管理法
5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7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8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1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11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2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
16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7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1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指导意见！ 构建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技术体系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转化，部署两大重点任务，创新四项机制，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为全国 2400 余万台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筑牢科技防线。

《指导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扣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将构建起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现代设计—先进制造—智能运维”的技术体系，显著提高高端检测仪器国产化率，形成需求牵引、多元投入、协同攻关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生态圈。

聚焦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指导意见》部署两大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全生命周期保障技术研究。涵盖先进设计方法、绿色制造技术、智能监测与运维技术以及智慧监管与应急管理技术。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加快突破新能源与绿色低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加强复杂工况承压设备安全防控技术研究，开展先进检测仪器与特种机器人技术攻关，加强城市运行特种设备安全预警技术研究。

聚焦科技创新落地见效，《指导意见》提出创新四项机制。构建需求导向的项目生成机制，建立技术攻关项目清单；探索多元化经费支撑渠道，深化“揭榜挂帅”等市场化机制应用；构建全链条协同攻关机制，鼓励设计、制造、检验检测、使用单位共同参与，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应用试点以及评

价机制。

聚焦优化创新发展生态，《指导意见》强调，加强科技创新政策支撑，发挥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智库作用；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氢能、新型储能、特种机器人等领域建设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构建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定向引育战略科学家，推动跨学科、跨领域人才协作；提高科技信息与知识共享水平，构建特种设备事故案例库、模型数据库等，确保数据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指导意见》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重视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发挥特种设备科技协作平台作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打造专业的战略咨询专家团队，构建高水平、协同化的发展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 2025 年度特种设备 证后监督检查情况

为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此次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方式，侧重检查在事故调查、投诉举报、来信来访、日常监督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以及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申请办理许可证延期、近 1 至 2 年内新取得许可或换证的单位。

（一）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0 家，其中锅炉制造单位 17 家、锅炉安装单位 5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15 家、安全附件制造单位 15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10 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28 家、电梯制造单位 6 家、客运索道制造单位 4 家。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资源条件方面。部分生产单位存在质量保证体系人员任职条件不满足规定要求；聘用的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数量不满足规定要求；缺少必要的生产设备、工装、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设备维护不到位，检测仪器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方面。部分生产单位内审监督机制流于形式，体系文件修订不及时，原始资料

保管不善；焊接工艺文件内容不健全，过程操作不规范，焊材管理混乱；无损检测记录不完善；外委工作对受委托方工作质量控制不够；设计文件内容不健全；采购的零（部）件质量控制不严格，材料入库及检验记录不完整；安装工程现场施工的技术要求与设计要求不相符，工艺变更不规范。

（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15 家，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部分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人员社保未规范缴纳；作业指导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过程中个别项目执行与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有偏差；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报告内容不完整，检验结论依据不充分；报告审核审批把关不严，检验结果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档案管理控制要求未有效执行；廉洁制度内容不全面。

二、对存在问题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注销 2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资质（详见附件 1）。

（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 25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详见附件 2）；上述 25 家单位和机构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下一许可周期不得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其他被检查单位也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被检查单位应当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发现的问题将在换证评审时进行重点检查。

（三）对于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单位，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三、有关处置情况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予以改正，并密切跟踪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应当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查处；对于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行政许可证件。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加强对本部门委托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以及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附件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注销单位名单

序号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1	爆破片装置制造	永康市超卓五金有限公司
2	压力管道安装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2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名单

序号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1	锅炉制造	山西东昌电站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		青岛全能节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3		新乡工神锅炉有限公司
4	压力容器制造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压力管道安装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	电梯制造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8	起重机械制造	山西天晴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9		宁波力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10		英瓦曼德起重设备（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1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12		山东国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3		山东力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		山东泰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5		邦泽智能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	客运索道制造	四川一力安通索道工程有限公司
17	爆破片装置制造	上海朗晏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8		浙江迪富塔有限公司
19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检验检测机构	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1		晋中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2		运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3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洛阳分院
24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三门峡分院
25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与 节能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特设发〔202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完善特种设备科技创新体系，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紧密贴合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力量布局，优化科技创新要素配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到2030年，围绕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现代设计—先进制造—智能运维”的技术体系，突破影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重大工程难题与疑难技术问题，进一步提高高端检测仪器国产化率。建立需求牵引、多元投入、协同攻关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人才驱动、知识共享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生态圈。

二、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

（一）加强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保障技术研究。

1. 研究应用特种设备先进设计方法。在特种设备设计阶段积极采用先进的轻量化、数字孪生、拓扑优化等设计方法，聚焦支撑特种设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特种设备设计源头，在确保特种设备可靠性的基础上，着力突破标准化、智能化、系统化等共性技术。鼓励节能降碳技术创新，推广应用高强度碳纤维等复合材料制造的高性能部件，开发能量回收与存储技术，形成绿色

设计能力。前瞻布局低碳、零碳技术研究与应用，引入碳足迹标识并建立相关追溯分析机制，突破安全与低碳协同设计瓶颈。

2. 研发特种设备先进与绿色制造技术。树立先进制造理念，研究先进制造方法与技术，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标准化为特征的特种设备数字工厂，深化先进控制、系统协同及功能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制造资源高效协同与精益管控。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优化工艺，研发推广制造过程能源节约、材料循环利用、数字孪生优化制造、复杂部件增材制造等技术，深化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与管理，支撑装备质量跃升，提高集成创新能力。

3. 研究特种设备智能监测与运维技术。构建低成本、少维护、自优化、强匹配的自适应传感网络状态感知系统，发展设备健康状态数字孪生体，实现全生命周期在线监测与智能诊断。开展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关键影响因素研究，系统预防人因失效，提升使用管理能力。科学评估设备寿命并合理确定检验检测周期，加强基于数字孪生与人工智能的完整性管理研究，提升设备运维可靠性，强化人员作业及维保行为的智能管理，降低人为操作风险。建立特种设备故障与失效案例库，构建垂直领域大模型和智能体，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

4. 加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与应急管理技术研究。推动监管数据实时采集、动态分析与风险研判，实现从静态审批向动态精准监管转变。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技术研究，推动监管数据全量归集与动态分析，构建非现场、穿透式监管框架。加强多功能、可视化监管终端和装备研发应用。建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监管模式从“人工经验驱动”转向“数据智能驱动”，从“人防”向“人防+技防+智防”转型升级。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风险仿真、交互推演、应急决策和事故调查等环节应用，构建快速响应、多方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智能预警、智慧监管和应急响应水平。

（二）加强特种设备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1. 加快突破新能源与绿色低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聚焦氢能、新型储能、低碳热力发电、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特种设备，研究安全测试与评价、建造

与运维质量提升、损伤检测与泄漏监测、能效与安全协同优化、安全智能协同管控等技术。研究特种设备部件循环利用技术，在设计阶段融入可循环利用理念，促进节能减排。建设与新能源战略转型、“双碳”目标和民生保障需求相匹配的新能源与绿色低碳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提高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协同推进绿色治理、安全发展和自主创新。

2. 加强复杂工况承压设备安全防控技术研究。研究极端复杂工况长时服役承压设备的损伤早期识别、原位表征与失效风险预警技术，研发超高参数电站锅炉、长时服役石化装置、油气管道与储存设备等重要承压设备的损伤监测、风险评估与主动防控技术。研究极端条件下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技术，逐步建立超设计使用寿命的在役特种设备使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检验模式，实现重大承压设备安全风险的精准感知、超前预警与主动防控。

3. 开展先进检测仪器与特种机器人技术攻关。加强特种设备相关检测装备的智能化、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研究，研发高精度智能传感器和检测仪器，研制适用于复杂环境、不可达空间的高环境适应性特种设备检测与作业机器人，研究特种机器人测试与评价技术体系，破解智能传感、先进检测仪器和特种检测机器人的“卡脖子”难题。

4. 加强城市运行特种设备安全预警技术研究。研发用于城市生命线的具身智能可重构内检测机器人。研发集群化、大客流、新兴和特殊环境载人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无人化检测装备和在线监测系统。研究加氢站、热质储能系统、多型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垃圾焚烧锅炉等关键设施的健康状态监测、多维风险感知与智能巡检技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为打造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作出贡献。

三、建立特种设备科技项目创新推进机制

（一）构建需求导向的项目生成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特种设备技术需求征集机制，深入开展技术论证，形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攻关项目清单。推动供需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项目信息共享与协同攻关，建立健全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机制。

（二）探索多元化的特种设备科技创新经费支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及地方财政性经费的支持。探索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创新联合体，深化“揭榜挂帅”等市场化机制应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围绕特种设备技术瓶颈与自身需求“发榜”，吸引有能力单位“揭榜”。鼓励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金融贷款等工具，拓宽企业研发投入和成果产业化融资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

（三）构建全链条协同的项目联合攻关机制。强化特种设备科技协作平台作用，鼓励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检验检测、使用单位共同参与，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探索建立由国家级特种设备技术机构等高水平机构带动基础薄弱机构，东部地区支援西部地区的协作机制，实现跨区域、跨层级的协同创新。

（四）积极推动特种设备科技成果转化。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应用试点以及评价机制，发挥产业园区在特种设备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加快技术服务成果完善、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技术服务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推动成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有关技术要求及时纳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鼓励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建立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机制，加强与应用主体的沟通协调，将成果转化效益纳入分配机制，激发人员的内生动力。

四、优化特种设备创新发展生态

（一）加强特种设备科技创新政策支撑。加强国家级科研项目中“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研究项目布局，积极争取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和资金支持。积极发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的智库作用。加强特种设备政策、法规、宏观制度前瞻性软科学课题研究，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更好、更广泛地应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科技项目协作，通过多部门协同发力，多元共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工作。

（二）推进特种设备基础科技创新能力平台建设。支持国家级特种设备科研机构以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为载体，打造特种设备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氢能、新型储能、低碳热力发电、先进无损检测、特种机器人等领域建设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探索推动有条件的机构建设内部技术创新实验室。平台建设要深化

与高校、跨行业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吸引科技型企业和
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特种设备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等。

（三）加快构建特种设备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定向引育战略科学家，进行战略
谋划与技术创新引领。加强领军人才培育，推动跨学科、跨领域人才协作。加
强特种设备专业青年人才培养，推动青年人才主导重大科研任务。优化建设特种
设备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开展跨学科协作，促进人才跨界融合，提升协同创新效
能。组建特种设备国际科技合作团队，拓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国际科技
交流合作。建立“传帮带”机制，完善技能传承与人才梯队建设。

（四）提高特种设备科技信息与知识共享水平。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领域
信息共享，广泛整合多源数据资源，制定特种设备领域元数据规范与技术接口
标准。构建特种设备事故案例库、模型数据库、知识共享库等，确保数据兼容性和
互操作性，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强化分析能力，为设备预防性维护、
故障诊断和性能优化提供数据支持。营造开放共享的组织文化，促进知识流通与
应用。

五、保障措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重视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工作，积极
向同级政府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特种设备科技协作平台作用，建立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创新发展科技协同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平台科技创新功能。
持续强化特种设备战略咨询能力，打造专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战略咨询专家
团队，进行特种设备科技创新战略布局设计，构建高水平、协同化的发展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16日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统筹防风险和促发展，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危旧房改造。有序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提升行动。进一步发挥“保交房”的白名单制度作用，防范债务违约风险。深入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基础制度和配套政策建设。

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各地用足用好政策，加快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虚假化债，坚决把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大金融、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分类有序推动改革转型。优化债务监测考核指标，构建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多渠道加大资本补充力度，稳妥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加强金融监管协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提高风险源头防控能力。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夯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加快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应急处置等短板。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健全巨灾保险保障体系。**严格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

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治理，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加强社会心理疏导。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化解信访问题。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2026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座谈会在银川召开

1月20日，2026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在宁夏银川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5年以及“十四五”时期特种设备工作，分析当前安全形势，谋划“十五五”事业发展，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邓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隐患治理深入推进，安全底线更加巩固，服务大局更加有力，发展高线稳步拉升，治理模式持续创新，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基础能力全面加强，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会议要求：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特种设备发展和安全；要坚持创新驱动，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要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提升特种设备治理效能；要凝聚社会共治合力，认真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

会议强调：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狠抓特种设备行业治理。聚焦顶层设计，助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聚焦企业主责，强化化工、钢铁、旅游等行业特种设备规范治理；聚焦“物的状态”和“人的行为”，强化风险防控；聚焦能力提升，狠抓检验机构规范建设；聚焦固本强基，强化队伍自身建设。

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派员出席会议。北京、河北、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广西、宁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作会议交流发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机构负责同志，总局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这样干！总局发布：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动态展播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你的位置: 首页 > 业务动态 > 计划规划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6-02-26 09:17 信息来源: 特种设备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特种设备处（局）：

现将《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总局党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特种设备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领域规范治理效能，推动特种设备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

一、坚持政治引领，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1. 强化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质量督查考核、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等机制作用，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2. 加强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服务保障。全力做好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加强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应急预案，压实各岗位各环节安全责任，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1 —

3.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持续提高锅炉节能降碳水平。以质量强链为抓手，推进涉氢特种设备产品研发及相关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加快氢能装备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能力。

二、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效能

4.强化顶层设计。编制发布《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出台，进一步明晰各方责任、优化治理模式。

5.健全制度体系。出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制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强化特种设备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监管合力。制定《关于推动特种设备领域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6.推进科技创新。制定《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与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探索安全与创新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成立全国特种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特种设备相关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完成一批特种设备重要设备、关键部件、工业软件、高端检测仪器首台（套）项目。

三、落实企业主责，加强重点领域规范治理

7.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贯彻实施“两个规定”，持之以恒落实“两个责任”，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推动特种设备安全职工监督员制度试点成果转化为安全技术规范，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严格缺陷电梯等特种设备召回管理。

8.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锅炉安全提升行动、工业氧气瓶保压阀排查整治，加强承压设备系统性风险管控。深化客运架空索道专项排查治理，提升突发大风等极端天气风险防范能力。

9.深化场车安全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整治和执法力度，遏制叉车事故易发多发态势。切实做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隐患排查，降低潜在事故风险。

10.提升作业人员能力。围绕落实“两个规定”，加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和指导帮扶，严把作业人员考核发证质量关。修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严格规范取证考试，强化实操能力考核，严厉打击违规取证行为。持续开展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提升作业技能水平。

11.强化重点领域“内卷式”竞争治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协会开展电梯主要部件和安装、维保等平均成本价格调研评估，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作业流程管控，提升电梯维护智能化水平。

四、突出设备管控，加强全生命周期风险防范

12.提升特种设备许可质量。持续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完善许可程序，研究优化许可范围，加强新兴领域风险防控。严格鉴定评审管理，提升行政许可质量，严把准入关口。

13.加快技术规范和标准制修订。颁布《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技术规范，推动制修订《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 第3部分：电梯交付验证》《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要求》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等全环节质量安全要求。

14.加强承压类设备安全监管。印发《关于开展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对超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压力容器，进一步完善检验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化工老旧装置压力容器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强化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常态化安全监管。

15.加强机电类设备安全监管。组织修订《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研究从生产源头完善技术要求、加装主动安全装置等措施。持续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国补”电梯质量安全新规。

16.加强重要零部件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将线上、线下销售的锅炉、气瓶、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重要部件纳入产品质量抽查范围，强化质量性能验证，保障优质零部件供给。

五、规范机构管理，强化技术支撑保障水平

17.加快检验机构能力提升。印发《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坚持公益属性，突出首要职责，推动特检机构高质量发展。强化检验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动特种设备检验老旧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纳入“两新”政策支持范围，改善国家、省、市三级特种设备检验装备。

18.加快检验人员能力提升。完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制度，强化检验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加强特种设备人员实训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推进特种设备科研队伍建设，探索培育特种设备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19.加强行风建设。开展检验机构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抓实行风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规范，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效能。严格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资格准入考核管理，强化考试机构监督检查与评价。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20.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将党建与特种设备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谋划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特种设备党建基层联系点联学共建，加大对“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点的指导力度，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1.建强安全监察队伍。立足发展需要科学合理配备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持证人员，加大对新任监察人员的培训力度。优化监察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持证人员给予相应政策保障，促进队伍稳定。探索开展监察人员职业技能比武。

22.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制定《特种设备领域信息化建设指导方案》，指导规范信息化系统建设，增强全国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的统一性和整体性。推进全国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特种设备数据标准，建设全国统一的监管数据库，强化智慧监管功能，推进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支撑全生命周期监管。

23.强化应急处突能力。优化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制度，加强风险监测与事故预警，强化信息报送时效性与准确性。深化常态化舆情监测，全面提升精准研判、快速处置和有效引导能力。建设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实训演练，强化自然灾害与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4.加强宣传教育。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电梯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创新开设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讲堂，选树安全标杆典型，曝光违法警示案例，提升公众安全意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领域职业教育学科建设，探索设立学科专业试点，构建标准化课程体系，加强特种设备人才职业教育。

【特别关注】2026年全国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发布啦！！！！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按照《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的相关规定，我协会作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总局考试机构，根据总局特种设备局工作部署与具体要求，结合行业对各类检验检测人员资格取证的实际需求，现将《2026年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发布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各项目考试的时间安排

2026年，我协会拟开展总局委托的考试项目共计24项，其中检验人员10项，无损检测人员14项，各项目的计划考试时间安排见《2026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附件1）。

二、各项目具体的考试时间，将按附件所公布的考试项目举办月份，提前约30天发布相应的考试活动具体举办文件（高级检验师考试计划另行通知）。

若对本考试计划需进一步了解者，可按以下方式与我协会联系：

检验人员：

联系电话：010-59068816

电子邮箱：wangyb@casei.org.cn

联系电话：010-59068826

电子邮箱：hanyq@casei.org.cn

无损检测人员：

联系电话：010-59068812

电子邮箱：sunwei@casei.org.cn

联系电话：010-59068815

电子邮箱：youxia@casei.org.cn

联系电话：010-59068875

电子邮箱：zhujing@casei.org.cn

附件 1:

《2026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

序号	项目	计划考试时间	考试预约截止日期
1	电梯检验师	3月	
	第一期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RT (D) - II 级		
2	压力管道检验师	4月	2月28日
	第一期相控阵超声检测PA- II 级		
	磁粉检测MT- III 级 (含考试换证)		
3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5月	3月31日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渗透检测PT- III 级 (含考试换证)		
	第一期漏磁检测 (自动) MFL (AUTO) - II 级		
4	起重机械检验师	6月	4月30日
	声发射检测AE- II 级 (含考试换证)		
	声发射检测AE- III 级 (含考试换证)		
5	锅炉检验师	7月	5月31日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 II 级 (含考试换证)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UT- III 级 (含考试换证)		
6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8月	6月30日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RT- III 级		
	涡流检测ECT- II 级		
	涡流检测ECT- III 级 (含考试换证)		
	第二期漏磁检测 (自动) MFL (AUTO) - II 级 (注2) (含考试换证)		
7	压力容器检验师	9月	7月31日
	第二期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RT (D) - II 级 (注2) (含考试换证)		
8	客运索道检验员	10月	8月31日
	客运索道检验师		
	第二期相控阵超声检测PA- II 级 (注2)		
9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自动) UT (AUTO) - II 级 (含考试换证)	11月	9月30日
	涡流检测 (自动) ECT (AUTO) - II 级 (含考试换证)		
10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RT- III	11月	10月31日
	脉冲反射超声检测UT- III 级		
	磁粉检测MT- III 级		
	渗透检测PT- III 级		
	声发射检测AE- II 级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 II 级		
	涡流检测ECT- II 级		

📞 公众号 · 中国特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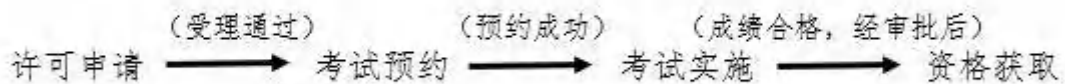
- 注：1、检验人员考试项目均含考试换证。
2、多期取证考试项目的预约截止日期为第一期截止日期。
3、11月无损检测项目考试换证，考试预约计划7月1日发布。

附件 2:

《关于 2026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相关事宜的说明》

一、资格许可流程与说明

(一) 资格许可流程



(二) 资格许可申请的提交与受理

以下人员：

1. 2026 年拟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取证的人员，范围包括检验师、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客运索道检验员，以及各类无损检测人员（RT、UT、MT、PT 项目 I 级和 II 级人员除外）；
2. 持有检验师、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和客运索道检验员证书应于 2026 年免考换证的人员；
3. 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书（RT、UT、MT、PT 项目 I 级和 II 级人员除外）应于 2026 年考试换证的人员；
4. 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书（RT、UT、MT、PT 项目 I 级和 II 级人员除外）应于 2026 年免考换证的人员。

以上人员相应许可项目的申请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许可平台上进行（详见官网），相关人员应据实填写各项申请信息（包括

学历与专业背景），提交许可申请。申请受理通过后再履行我协会考试预约程序（对于免考换证人员，申请受理后直接换发对应许可项目的资格证书，无须再到我协会履行手续）。

（三）考试预约

许可申请受理通过后，申请人应按照我协会（即总局委托的考试机构）公布的《2026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于报考项目预约截止日期前登录我协会官方网站（www.casei.org.cn）进行考试预约，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在首页点击《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登录。
2. 登录后选择“我的考试管理—考试计划查看”进行报考项目的考试预约。
3. 考试预约提交后，我协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状态显示“审核通过”，即完成考试预约手续；若申请状态显示“审核未通过”，则须按未通过原因重新进行资料提交。

（四）考试结果查询

考试结束的第20个工作日，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五）证书获取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获取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将采用快递形式、邮费到付的方式发出。

二、相关重点关注事项：

（一）资料提交与审核

申请人在考试预约时所提交的资料，必须与许可申请填报的信息相一致。包括学历证书（特别是专业名称信息）、职称证书、低级别资格证书等，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学历验证

申请人须在考试预约前对许可申请填报的学历进行验证（学历验证说明），验证通过后，申请人进行考试预约时，无需再行提交学历见证材料。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学历验证的申请人，应在考试预约时提交相关学历见证材料，且须携带相应见证材料原件至考试现场进行再次核验。

（三）现场核验

1. 在考试预约过程中未进行学历验证的申请人，须携带“学历证书”原件至考试现场进行核验。

2. 对于预约各类检验师考试项目的申请人，未能提供所执业单位职称证书证明文件或见证材料验证不合格的，须携带“职称证书”原件至考试现场进行核验。

（四）预约时效

申请人应在考试时序安排中各项目“考试预约截止日期”前提交预约申请，预约当年有效。超过“考试预约截止日期”，则不能预约本年度相应考试。

对于年度统考的考试项目，申请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试活动，则本年度考试预约失效。

对于漏磁检测（自动）MFL（AUTO）-II级、相控阵超声检测 PA-II级和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RT（D）-II等，受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和报名人员数量等影响须按年度逐期举办的考试项目，按照考试预约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不能如期参加已安排期次考试的，则当年度不再安排本项目其他期次的考试。

对于符合补考条件的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试预约并参加相应项目考试。已预约成功但未参加考试的人员，按行政许可受理时限的规定，将有可能失去补考机会；当年度参加考试未通过者，次年须参加补考活动，否则将失去补考机会。

申请人应根据本人工作安排及具体情况慎重预约考试。已预约成功并由我协会安排相应考试的申请人，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考试，以致造成公共资源无效使用的，计入考生诚信记录。

（六）考试地点

系统中申请人“所在省份”选择确定后不可更改，对于多地举办的全国统考项目，我协会将按照申请人所在省份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考试地点。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26年1月4日

江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庄兆林 一行莅临省特协调研指导

2026年1月20日，江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庄兆林率队莅临省特协，专题调研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工作。江西省委副秘书长、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钟世富，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行业综合党委书记季建芳等陪同调研。



庄部长察看了协会文化宣传墙和党员活动室，听取了协会理事长丁杰、党支部书记李春华关于协会围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办会宗旨，在“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等方面作用发挥和协会“两个覆盖”，党建引领会建，会建促党建，两者相互融合，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情况汇报。

庄部长在调研过程中详细询问协会党员发展和活动开展成效以及在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充分肯定了协会各项工作取

得的成效。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引领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深化拓展“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把关定向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建工作质效，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双向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依法合规原则，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有效作为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殷殷嘱托，顿感责任重大使命在肩！协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不懈持续做好“四项服务”，奋力打造“会员满意、政府信任、社会认可”的现代化行业协会，为我省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江西贡献协会力量！

省特协获评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优秀会员单位

2026年3月13日，省特协参加江西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晖出席讲话并授牌，江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罗铁军为江西省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会议依法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江西服装学院党委副书记唐新强当选为促进会第四届会长，审议通过促进会五年发展规划，为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擘画新蓝图。秘书长付大浩主持会议。



会上，对第三届优秀会员单位和通讯员予以了通报表扬。省特协被评为第三届优秀会员单位，综合管理部部长刘琴评为优秀通讯员。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晖对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换届表示祝贺，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坚持党建带会建，打造对党忠诚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落实党建“六同步”“两纳入”的要求；二是要强化规范治理，构建现代化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三是要聚焦服务担当，打造奉献型社会组织，整合省内外资源，聚焦“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畅通会员诉求渠道，精准纾解发展难题。

荣誉既是肯定，更是鞭策。我协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秉持“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办会宗旨，充分发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持续加强与协会及各会员单位的协作共建，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学习先进经验 提升服务效能

——省特协赴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学习交流

为加强省级协会间的交流与沟通，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与做法，探索创新管理模式与发展路径，提升我协会自身履职和服务能力，促进协会可持续发展。2026年3月27日，协会一行3人由付生文副理事长带队前往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四川特协”）开展学习交流。

首先，在四川特协会长吕涛、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江海的陪同下参观了办公场所，随后开展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各自协会的发展历程、功能定位、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四项服务以及在新形势下如何应对挑战、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四川特协分享了脱钩改革，厘清职能边界；精准解决企业税负难题，为行

业减负增效；当好政府助手，参与立法与标准制定，为行业监管提供支撑；践行社会责任，设立公益基金，切实解决社会民生问题；依托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打造“百年协会”品牌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同时还就如何加强行业守规自律、规范行业服务运营、提升会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广深度，更好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此次交流学习，不仅增进了两地协会彼此间的友谊，也为我协会下一步发展提供了思路与启示。协会将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持续加强与兄弟协会间的沟通联络，认真学习先进经验与措施，进一步规范自身建设，优化服务举措，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我省特种设备领域高质量发展贡献行业力量。



省特协成功举办脉冲反射法超声 成像检测（UIT）技术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随着我国科技的不断发展与进步，目前，脉冲反射法超声成像检测（UIT）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压力容器、管道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该技术作为当前特种设备检测领域的新型技术手段，可克服传统超声检测（UT）在角接接头、复杂几何形状接头等结构缺陷记录与定量方面的局限性，为材料和设备的健康状况评估提供重要依据。为适应特种设备行业发展与检验检测工作新需求，提升无损检测从业人员对脉冲反射法超声成像检测（UIT）技术的应用能力，推动相关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的有效实行，2026年3月24日至28日，省特协联合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成功举办了UIT技术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来自全省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及检验检测等有关单位的近40名技术骨干和专业人员参加。



本次培训邀请行业内资深专家授课，紧扣无损检测最新法规标准规范，对接总局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和“十五五”期间特种设备安

全与节能事业发展要求，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的教学模式，着重强化技术标准落实与实操能力提升。实操环节主要模拟真实检测场景，聚焦探头选型、设备调试、参数设置、缺陷扫查、图谱判读及检测报告编制等全流程操作，切实提升学员的动手和实战能力。



此次培训是推动 UIT 新技术在我省特种设备领域规范化应用的重要尝试，不仅提升了参训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同时也为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注入了新动能。下一步，省特协将继续立足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利用各种培训、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形式积极搭建技能提升平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技术创新支撑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筑牢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防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力量。



欢乐猜灯谜 喜庆闹元宵

——省特协工会开展 2026 年元宵节猜灯谜活动



在 2026 丙午马年元宵佳节来临之际，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工会组织开展了“金马闹元宵 智趣猜灯谜”主题活动，全体员工欢聚一堂，共度传统佳节。

活动现场精心准备了 40 多条灯谜。谜面既有传统字谜、成语谜，也有结合协会专业特色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谜题，集知识

性、趣味性于一体。员工们或凝神思考，或热烈讨论，猜中谜底者喜笑颜开地前往兑奖处领取精美礼品，现场欢声笑语不断。

此次活动不仅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在寓教于乐中强化了安全意识，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新一年工作，为协会发展贡献力量。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公告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6-915540

文号: 2026年第6号

成文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公告

2026年第6号

为贯彻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2月2日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08—202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Special Equipment Service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6年2月2日

规范升版 | TSG Z6002-2026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的公告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6-915538

文号: 2026年第12号

成文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工作，提高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日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Z6002—2026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Examination Rules for Welding Operators of
Special Equipmen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6年3月2日

 公众号·特检帮

前 言

2019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下达了《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修订立项任务书。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起草组，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的基础上，形成了《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的征求意见稿。2023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公开向基层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及公众征求意见。根据征求的意见，起草组于2024年4月完成了《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形成送审稿。2024年6月，起草组将送审稿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审议，起草组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2026年3月2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本细则依据国家行政许可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等要求，结合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工作实际，系统总结多年来考核管理经验，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在调整申请人年龄、精简考试项目、简化换证要求、完善新技术内容、增加动火作业安全考核、加强考核发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重点修订，为申请人员和持证人员提供便利。同时，严格考试质量把关，规范考核工作程序，为提高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索 引 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6-915537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 号: 2026年第9号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结合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对《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3—2011）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整合修订，并完善安全附件的安全技术要求，形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TSG 92—2026），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92—2026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 安全技术规程

Safety Technology Regulation for Safety Accessories of
Special Pressure Equipmen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6年2月9日

前 言

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下达制订《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的立项任务书，要求以《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3—20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TSG D7002—2006)(修订版于2023年发布)等安全技术规范为基础，对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和紧急切断阀的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整合、统一，制定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综合性安全技术规范。

2019年3月，在广东深圳市召开启动工作会议，确定本规程的制定原则、重点内容和结构框架，以及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等。起草工作组分专业小组开展调研，并召开多次研讨会，形成草案。

2021年3月，起草工作组在安徽合肥市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就草案进行讨论修改，确定各章节内容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起草工作组分别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确认，形成初稿。

2023年2月、4月、6月，起草工作组分别在安徽合肥市、浙江杭州市、贵州遵义市召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工作会议，就初稿进行讨论修改。2023年9月，起草工作组在北京市召开工作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1月，起草工作组在安徽合肥市召开工作会议，邀请行业有关专家对征求的意见进行研究讨论。2024年3月至6月，起草工作组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对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确认，形成送审稿。

2024年8月，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审议，起草工作组于2024年10月在重庆市召开工作会议，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讨论、修改，形成报批稿初稿。2025年4月，起草工作组在安徽合肥市召开工作会议，对报批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报批稿。

2025年8月，本规程的报批稿由市场监管总局向WTO/TBT进行通报；2025年11月，WTO/TBT通报结束。

2026年2月9日，本规程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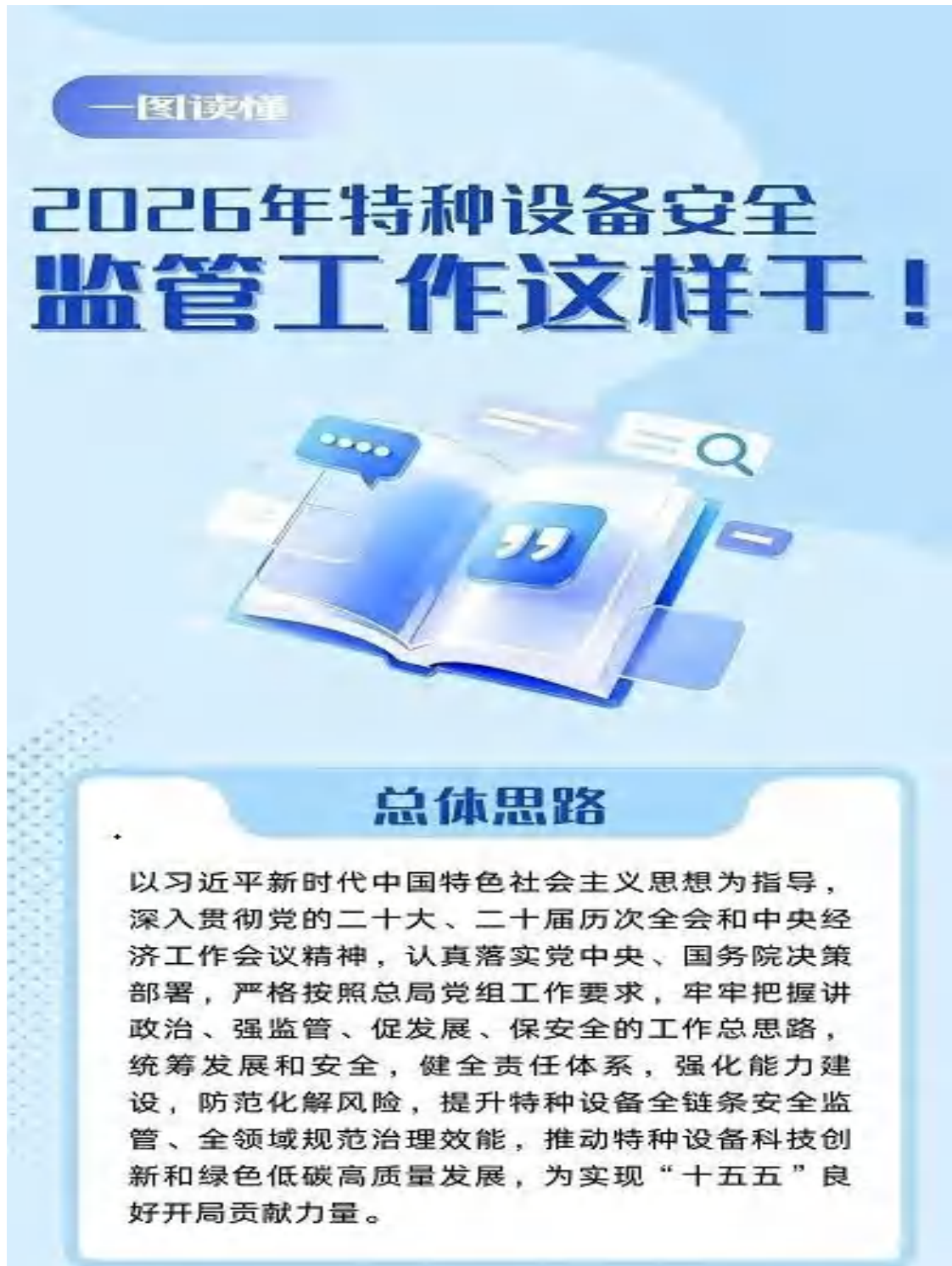
本规程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制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以原有的《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爆破片

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3—2011)等安全技术规范为基础,进行合并和理顺逻辑关系,统一并且进一步明确基本安全要求,形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综合性安全技术规范;

2. 根据行政许可改革的要求,调整安全附件有关行政许可的内容;
3. 整理近年来安全附件安全监管工作相关文件,汇总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结合多年来安全附件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和经验,在材料、设计和制造、型式试验、选用和安装等环节提出具体规定;
4. 明确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和紧急切断阀的定义和分类,补充安全阀在线校验和采用基于风险的检验确定校验周期等内容;
5. 明确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和紧急切断阀的专项安全技术要求。

一图读懂 | 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这样干!



坚持政治引领， 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01. 强化政治责任

02. 加强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服务保障

03. 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完善制度建设，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效能

04. 强化顶层设计

- 编制《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05. 健全制度体系

- 制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
- 制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印发《关于推动特种设备领域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06. 推进科技创新

- 制定《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推动成立全国特种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落实企业主责， 加强重点领域规范治理



0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常态化贯彻实施“两个规定”，持之以恒落实“两个责任”
- 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职工监督员制度试点成果转化为安全技术规范
-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

08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
 - 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
 - 锅炉安全提升行动
 - 工业氧气瓶保压阀排查整治
- 深化客运架空索道专项排查治理

09 深化场车安全专项治理

- 全面落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
- 切实做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隐患排查

10 提升作业人员能力

- 围绕落实“两个规定”，加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和指导帮扶
- 修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 持续开展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

11 强化重点领域“内卷式”竞争治理

- 加强行业自律，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
- 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作业流程管控

四、突出设备管控， 加强全生命周期风险防范



12. 提升特种设备许可质量

-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
- 严格鉴定评审管理，提升行政许可质量

13. 加快技术规范和标准制修订

- 颁布《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程》
- 推动修订《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梯制造 与安装安全要求第3部分：电梯交付验证》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要求》

14. 加强承压类设备安全监管

- 印发《关于开展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 对超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压力容器，进一步完善检验和监管要求
- 持续推进化工老旧装置压力容器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15. 加强机电类设备安全监管

- 组织修订《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持续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6. 加强重要零部件安全监管

- 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将线上、线下销售的锅炉、气瓶、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重要部件纳入产品质量抽查范围

五、规范机构管理， 强化技术支撑保障水平

17. 加快检验机构能力提升

- 印发《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强化检验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18. 加快检验人员能力提升

- 完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制度
- 推进特种设备科研队伍建设

19. 加强行风建设

- 开展检验机构检验质量监督抽查
- 加强对行业协会活动的指导和规范，提升行业自律效能

六、加强自身建设， 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20. 建强安全监察队伍 >>>>

- 立足发展需要科学合理配备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持证人员，加大对新任监察人员的培训力度
- 优化监察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
- 探索开展监察人员职业技能比武

21. 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

- 制定《特种设备领域信息化建设指导方案》
- 推进全国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建设

22. 强化应急处突能力 >>>>

- 优化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制度
- 深化常态化舆情监测
- 建设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强化技术支持
- 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实训演练

23. 加强宣传教育 >>>>

-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电梯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领域职业技能教育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化工企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指南（试行）》

附件 2

化工企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 管理指南(试行)

**Guidelines for Integrity Management of Pressure Equipment
in the Chemical Industr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1 —

化工企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指南

(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化工企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实施、保持和改进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企业所属承压类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等,本指南中未特别注明时简称为承压设备)的完整性管理工作。

其他企业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南的引用成为本指南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T 26610.1~5 承压设备系统基于风险的检验实施导则

GB/T 44692.1-2024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 第1部分:管理体系要求

SY/T 7664-2022 油气管道站场完整性管理体系要求

T/CPI 68001-2024 炼油与化工企业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设备完整性(Equipment Integrity)

指设备在物理与功能方面完整,处于安全可靠的受控状态。

3.2

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Integrity Management of Pressure Equipment)

为保持承压设备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在设备全寿命周期内开展的基于风险的管理活动。

3.3

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Pressure Equipment)

指企业实施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的方针、策略、目标、计划和活动,以及对于上述内容的规划、实施、检查与持续改进所必需的程序和组织架构。

— 2 —

3.4

设备风险管理(Equipment Risk Management)

在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内,开展的设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并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的管理活动。

3.5

全寿命周期(Life Cycle)

承压设备设计、采购、制造、安装、使用管理(使用登记、检验、运行、维护、修理、改造、停用)、报废与更新等全过程。

3.6

全寿命周期过程质量与安全管理(Life Cycle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为满足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的质量与安全要求,开展的一系列有计划、有组织的技术与管理活动。

3.7

检验、检测与预防性维护(Inspection, Testing and Preventive Maintenance,简称ITPM)

为保证设备持续符合规定的功能、状态,开展的系统性检验、检测以及主动性维护等运行保障活动。

3.8

预防性维护(Preventive Maintenance)

在役承压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之前,定期主动开展的设备系统性检查、测试、检测、校验、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等运行保障活动。

3.9

设备缺陷(Equipment Deficiency)

承压设备本体或其功能、状态存在欠缺,不符合设计规定或相关标准要求。

3.10

设备变更(Equipment Change)

与设备本身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改造、移装、拆除或非等同替换,如设备材质、结构、型号、安装位置、设备连锁、电气及仪表控制系统、设备操作等方面的改变。

3.11

重大变更 (Major Change)

指可能造成生产中断、工期延迟、影响公共安全与环保的严重事件,以及投资大幅增加等情况的变更。

3.12

临时变更 (Temporary Change)

指在一定时间限度内,采用临时替代措施维持原有功能、状态的变更。

3.13

相关方 (Related Parties)

对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决策或活动有影响,或者受其影响(包括自认为受其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3.14

供应商 (Supplier)

向企业供应设备完整性管理所需各种资源的组织,包括原材料、能源、物资、设备、备件供应方等。

3.15

服务商 (Service Provider)

向企业提供设备完整性管理所需各种技术服务的组织,包括技术支持、咨询、培训、设计、物流服务方等。

3.16

承包商 (Contractor)

具有一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流动资金,经相关部门批准,能承担工程建设、设备检维修等业务的组织。

3.17

细小接管 (Small Nozzle)

在设备本体(此处包括主管道)上采用焊接连接且公称直径 \leq DN40的支管结构,包括三通、四通、半管接头、支管座、开孔焊或开孔补强等。

3.18

设备完整性管理绩效(Performance of Equipment Integrity Management)

设备完整性管理活动的量化表征结果。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C: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System)

DCS: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FFS:合于使用评价(Fitness for Service)

FMEA: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CA:失效模式、影响和危害性分析(Failure Modes, Effects, and Criticality Analysis)

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y)

IOW:完整性操作窗口(Integrity Operation Window)

ITPM:检验、检测和预防性维护(Inspection, Testing and Preventive Maintenance)

JSA: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KPI: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PDCA: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lan-Do-Check-Act)

P & ID: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Piping and Instrument Diagram)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RBI:基于风险的检验(Risk-based Inspection)

RCM: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维护(Reliability-centered Maintenance)

SIL:安全完整性等级(Safety Integrity Level)

5 组织

5.1 组织架构

a)企业应当建立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组织机构,包括管理者代表、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和单位,

明确其在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工作界面与管理职能;

b)企业应当设置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或组建工作团队,明确其知情

权、监督权和报告权。

5.2 管理职责

5.2.1 岗位责任制

企业应当确定与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相关的部门、人员职责和权限,通过岗位责任制予以落实。

5.2.2 最高管理者职责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当发挥其对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的领导作用,履行以下职责:

- a) 宣贯完整性管理理念,关注管理动态,指导、部署及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
- b) 组织制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目标与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实现安全管理绩效;
- c) 组织建立合规风险识别机制,确保企业承压设备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 d) 保证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所需资源充足;
- e) 指导、支持员工积极参与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定期组织与相关方沟通,听取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的建议和意见,总结、分享设备管理经验与事故教训;
- f) 组织开展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评审工作,评估管理执行情况,推动企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持续改进。

5.2.3 完整性管理工程师职责

完整性管理工程师具体负责企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 a) 组织制修订企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或专项制度)文件;
- b) 组织制定完整性管理工作策略,落实工作计划与方案,检查、监督本企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执行情况;
- c) 开展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技术培训,帮助相关员工树立系统管控风险的理念;
- d) 积极参与设备全寿命周期完整性管理活动,推动基于风险、可靠性的各类技术应用;
- e) 参与企业完整性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推动企业承压设备管理的数字化与智能化;
- f) 督促相关方积极参与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持续保持改进、提升。

5.3 运行机制

- a) 企业完整性管理组织机构应当统筹制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在日常设备管理中落实完整性管理要求;

b)企业可通过组建技术支持团队的方式,为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运行、改进与相关技术应用提供支撑;

c)企业应当依据设备风险状况制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策略与方案,依据完整性管理策略分级实施风险管控,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实现动态化风险管理。

6 基本要求

6.1 完整性管理文件

企业应当制定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专项制度并纳入现有管理体系范畴;或单独建立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用于指导完整性管理工作。

6.2 资源配置

企业应当保障实施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所必需资金、人力、监测检测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投入。

6.3 能力与培训

a)企业应当建立培训机制,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完整性管理理念,了解完整性管理职责要求,掌握岗位所需知识、技能;

b)企业应当对设备完整性管理所涉及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充分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设备完整性管理的程序、方法;

c)企业应当将供应商、服务商和承包商纳入设备完整性管理培训活动,确保其理解与执行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要求。

6.4 档案信息管理

6.4.1 技术档案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技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设计、制造技术文件和资料,安装、改造、修理技术文件和竣工资料,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报告,日常使用与维护记录,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与仪表的维护记录和报告,失效分析、故障分析、事故调查的记录和报告,以及变更管理、缺陷管理、报废管理等技术文件资料。

设备全寿命周期技术档案还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6.4.2 数字化档案建设

企业应当积极推进承压设备技术档案数字化建设。对涉及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的各类档案资

料,提出数字化交付的要求,并纳入企业设备管理系统或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6.4.3 数据管理

- a)企业应当建立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数据库系统,至少涵盖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维修数据、检验测试数据、缺陷数据、失效案例数据等相关数据;
- b)企业应当保持数据的可用性、有效性,以满足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可靠性分析、运行趋势预测、剩余寿命评估、维修策略制定等设备管理活动的需要。

7 风险管理

7.1 风险识别

企业应当建立风险清单,在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各阶段开展风险识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a)合规性风险,包括在法律合规性、技术合规性与管理合规性等方面不满足要求引发的风险;
- b)变更风险,包括材质、结构、工艺环境、操作规程、联锁及安全保护、安装环境变更以及采取临时措施等引发的风险;
- c)失效风险,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缺陷,设备使用中产生的腐蚀减薄、机械损伤、材质劣化、环境开裂等损伤,维护、检修质量缺陷,备品配件质量缺陷,仪表及工艺控制系统故障等引发的设备失效风险;
- d)人为误操作引发的风险;
- e)暴雨、大风、雷电、地震等自然环境事件引发的风险;
- f)企业外部因素影响及相关方引发的风险,包括政策法规变化、备件不能按期到货、承包商能力不足、维保措施执行不力等引发的风险。

7.2 风险评估

- a)企业应当确定风险评估的范围,建立风险可接受准则,选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
- b)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承压设备风险评估,判断设备风险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风险管控要求。在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及进行重大变更前,应当进行专项风险评估;
- c)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应用 RBI、FMEA/FMECA、HAZOP、SIL、IOW 等技术(见附录 B),科学高效地开展风险评估。

7.3 风险控制

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承压设备失效的可能性和/或后果,将设备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高设备本质安全的措施,包括材质升级,以及设备更新、改造等;
- b) 改进与优化工艺的措施,包括温度、压力、流量等限制措施,以及原料腐蚀成分含量控制措施等;
- c) 监控、报警、联锁、泄压、消防等安全设施的补充与完善;
- d) 风险评估、监测检测与预防性维护的实施;
- e) 人员技术培训、岗位考核等管理措施。

7.4 有效性评价

企业应当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价,以确定:

- a) 风险管理技术是否得到合理有效应用;
- b) 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偏差;
- c) 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d) 残余风险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 e) 风险管理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企业应当定期对设备风险进行再评估,及时更新风险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8 全寿命周期过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8.1 设计控制

- a) 企业应当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完整性管理要求;
- b) 企业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在承压设备基础设计、详细设计阶段执行完整性管理策略,并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从源头提升设备完整性管理基础;
- c)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明确设计选型所遵循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提出设备制造、安装的技术条件,明确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 d) 企业应当建立设计文件审查机制,在设计阶段对潜在重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与控制,依据全寿命周期的风险管理需求开展审查,并确保设计文件规范签署、设计变更有效实施。

8.2 采购与材料控制

- a) 承压设备采购应当在满足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建造成本与使用维护成本,遵循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优原则,选择符合相应生产许可的单位制造的优质优价产品;
- b) 企业应当制定设备采购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供应商服务能力与合规性评价、采购技术条件确认、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关键设备监造、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确认与变更管控等。

8.3 制造与安装控制

- a) 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程序,配备必要的资源,确保承压设备制造与安装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b) 在承压设备制造方面,针对供应商选择、质量计划制定、监督检验实施、技术文件审核、工艺(焊接、热处理等)过程规范、检测与试验实施等关键环节或内容,制订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当制造中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确认制造单位采用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c) 在承压设备安装方面,针对承包商选择、施工方案确认、技术文件审核、施工质量控制、复验与试验实施、竣工交付验收等关键环节或内容,制订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竣工交付时还应当检查设计、制造、安装阶段可能遗留的问题及其引发的风险,并及时予以处理。

8.4 监控与测量装置控制

企业应当积极应用自动控制系统(DCS、PLC、APC等)对承压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有效监控,定期评估实时监控与测量系统的使用效果,加强在线测量仪表等监控与测量装置的使用维护。

8.5 使用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承压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以下方面内容:

- a) 承压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b) 承压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管理与培训;
- c) 承压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 d) 承压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能效测试;
- e) 承压设备风险识别、缺陷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
- f) 承压设备改造、修理、报废等;
- g) 承压设备应急救援;

h) 承压设备事故报告、处理与调查,以及故障或失效分析;

i) 锅炉节能管理。

8.5.1 使用登记

企业应当按照 TSG 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向设备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8.5.2 运行操作

a) 运行操作管控:企业应当根据工艺运行需求编制设备操作规程,根据变更情况及时修订操作规程,定期组织运行操作人员培训,提高其在各种工况下的运行操作能力,并严禁不遵守规程的运行操作行为;

b) 运行环境管控:企业应当确保承压设备在设计所允许的工艺环境中运行,减少对设备有影响的工艺波动,并严控超温、超压、超设防值运行的情况;

c) 运行状态监测:企业应当根据风险管理需求,对高风险、严重腐蚀、存在材质劣化等情况的承压设备开展运行状态监测。必要时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探测缺陷发生与变化情况,根据变化趋势及时推送报警信息。

8.5.3 检验、检测与预防性维护(ITPM)

a) 企业应当在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活动中,以风险管理为准则,结合自身管理需求、监测检测结果、设备结构特点与缺陷变化趋势等情况,综合确定 ITPM 工作策略;

b) 企业应当根据承压设备风险状况和 ITPM 策略,制定 ITPM 工作计划并动态更新,明确工作内容、方法和标准,在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停工检修等期间组织实施 ITPM 任务;

c) 承压设备预防性维护工作包括基于时间的专业定时性工作和基于运行状态的监测检测工作。专业定时性工作包括企业定期开展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工作,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定期自行检查工作,详见附录 A。状态监测检测工作主要包括腐蚀等损伤在线监测、水质监测、绝热状况检查与能效测试等。

8.5.4 定期检验

a) 企业应当制定定期检验计划,提出检验申请,确认检验方案,做好相应检验准备、配合与安全监护工作,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置;

b) 定期检验应当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损伤模式与风险水平采用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技术;

c) 定期检验完成后,企业应当组织进行设备连接管路、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与内件的安装、测试与试运行等工作,并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承压设备。

8.5.5 修理改造

a)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承担承压设备的修理、改造工作,针对修理、改造的方案编审,以及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耐压试验等关键环节,制订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

b) 承压设备的重大修理、改造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的要求。

8.5.6 停用

承压设备停用 1 年以上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按照 TSG 08 的规定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时,企业应当进行自行检查,按照 TSG 08 的规定办理启用手续,必要时还应当申报定期检验。

8.6 报废处置

8.6.1 报废条件

企业应当报废的承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法律法规明令淘汰的;
- b)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法消除的;
- c) 无改造、修理价值的;
- d) 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并且经检验不合格或者风险不可接受的。

8.6.2 处置要求

a) 对达到 8.6.1 规定条件的承压设备,企业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处置,并按照 TSG08 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b) 企业应当依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报废后的承压设备进行彻底排空、清洗,确保其内部残留物符合要求。同时,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作为承压设备的使用功能。

9 缺陷管理

9.1 缺陷识别

- a) 企业应当在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开展缺陷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审查、生产监造、出厂验收、入库检验、安装调试、ITPM、使用操作、风险评估、检查维护、修理改造等环节;
- b) 缺陷识别方式包括资料核查,现场宏观检查、化学分析、检验检测,以及在线状态监测、环境监测等;
- c) 企业应当明确缺陷数据统计规则,对识别出的缺陷进行分类统计,形成统一的承压设备缺陷数据库。

9.2 缺陷评价

- a) 企业应当对识别出的承压设备缺陷进行评估,确定其风险状况;
- b) 企业应当建立缺陷风险分级标准,依据风险可接受准则对缺陷进行分级管理,重点为可能影响承压设备使用安全的高风险缺陷;
- c) 承压设备缺陷评价可采用损伤判别、故障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FMECA)等技术方法,并依据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9.3 缺陷响应

企业应当根据缺陷评估结果建立响应机制,依据紧急程度对设备缺陷做出相应响应,并将响应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人员,通报内容包括:

- a) 可能影响的范围或产生的风险;
- b) 处置措施或应急方案;
- c) 跟踪措施;
- d) 终止条件。

9.4 缺陷处置

企业应当根据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采取缺陷修理、合于使用评价(FFS)、局部/整体更换、技术改造等措施对承压设备缺陷进行处置,并对处置结果进行确认。采取临时措施处置的,还应当进行相应风险管控,必要时可开展运行状态监测。

10 变更管理

10.1 变更范围

承压设备变更管理应当覆盖设备过程质量管理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管理机构、关键岗位的人员、职责变更;
- b)设备本身材质、结构、用途、安装地点的变更;
- c)工艺参数、运行环境的变更;
- d)日常维护修理策略、计划、方案的变更;
- e)重大修理、技术改造、安装方案的变更;
- f)材料、备件供应商的变更;
- g)外部环境因素的变更(如法律法规新要求、地理环境变化等)。

10.2 变更类别

承压设备的变更可按风险等级、投资情况、影响程度等分为重大变更、一般变更;也按时限分为临时变更、永久变更。

10.3 变更实施流程

10.3.1 变更申请

对设计、采购、安装、在役运行与停工检修阶段的承压设备变更,应当在确认变更类别、变更事项与变更等级后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评估

变更由企业自行组织进行风险评估。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的重大变更宜采用 HAZOP、RBI、FMEA/FMECA 等技术方法进行风险评估。

10.3.3 变更审批

企业应当依据设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进行变更审批。其中承压设备重大变更由企业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批准。

10.3.4 变更实施

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的范围、内容实施变更,并满足以下要求:

- a)变更实施前,应当对参与变更实施的人员进行技术方案、相关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培训;对于重大变更和临时变更,应当在实施前予以公示;

- b) 变更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风险管控,高风险作业应当开展 JSA 等安全分析,并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
- c) 变更结束后,应当进行相关条件检查确认,满足要求后承压设备方可投用;
- d) 因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实施变更时,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研判,在风险可接受的情况下先实施变更,其后按程序及时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落实后续风险管控措施。

10.3.5 变更关闭

企业应当在承压设备变更实施完成且设备正常投用后,将相关变更予以关闭。变更关闭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a) 变更关闭前,企业应当对变更涉及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P & ID 图、工艺参数、设备参数等技术文件同步修订、更新;
- b) 企业应当对相关单位进行变更告知,对变更所涉及的管理、操作与维护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 c) 承压设备所有变更均应当形成文件记录,并归档管理;
- d) 临时变更应当及时销项。对于成为永久变更的临时变更,应当经企业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批准后,按照本条 a) 至 c) 的要求予以关闭。

10.4 变更评价

变更关闭后一年后,企业应当对变更的结果进行评估,核实变更的安全性、有效性。

11 外部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控制

11.1 准入与退出机制

企业应当建立准入与退出机制,对承压设备全寿命周期所涉及的供应商、服务商和承包商进行评价、选择与监督管理。

11.2 资质与能力审查

企业应当对承压设备供应商、服务商和承包商进行资质、能力审查。

审查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a) 人员、技术与设施能否与其所承揽的承压设备业务相匹配;
- b) 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并能满足客户关于承压设备的相关要求;
- c) 是否建立 QHSE 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12 专业专项管理

12.1 防腐蚀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防腐蚀管理控制文件,用以指导专业防腐蚀工作。主要包括:

- a) 工艺防腐蚀管理;
- b) 设备防腐蚀管理: 腐蚀检查、腐蚀监测检测、腐蚀失效分析、腐蚀数据库建立、材质适应性评价等;
- c) 防腐蚀策略的有效性评价。

12.2 静密封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静密封管理控制文件,涵盖法兰密封结构、螺纹密封结构等静密封点。主要包括:

- a) 密封结构的选型、安装与维修;
- b) 静密封点的分级;
- c) 静密封点的泄漏检测与消缺管理、泄漏台账管理、分级挂牌管理。

12.3 细小接管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细小接管管理控制文件,对细小接管进行专业化管理。主要包括:

- a) 细小接管的风险分级与管理,其中高、中风险的细小接管应当建立清单;
- b) 细小接管的选型、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与检测;
- c) 细小接管的失效管理与应急处置。

12.4 绝热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绝热管理控制文件,对承压设备的保温、保冷状况进行专业化管理。主要包括:

- a) 绝热结构的设计与材料选择;
- b) 施工质量的管理(含安装与局部修补);
- c) 日常维护检查与测试(含保温层下腐蚀检测)等。

12.5 安全服役寿命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承压设备安全服役寿命管理控制文件,或在承压设备管理文件中明确相关方法、程序和要求,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承压设备进行安全服役寿命科学评估与管控。主要包括:

- a) 承压设备安全服役寿命评估的时机、条件;

- b) 承压设备安全服役寿命评估的方法、程序;
- c) 超设计使用年限服役承压设备的安全管理策略及要求等。

12.6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与仪表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承压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与仪表管理控制文件,或在承压设备管理文件中明确相关管理职责、要求,进行专业化管理。主要包括:

- a) 建立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等安全附件清单,导静电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清单,以及压力、温度、液位等测量仪表清单;
- b)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与仪表的选型、采购、校准/检定、维护、更换等工作应当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 c) 建立安全阀基于风险的管理策略,确定基于风险的校验周期要求。

13 应急管理

13.1 应急组织

企业应当建立承压设备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逐级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与行政监管部门、消防及医疗机构等外部救援力量畅通的沟通和协调机制。

13.2 应急预案

- a) 企业应当针对承压设备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建立应急预案,规定响应程序;
- b) 经风险评估确定的关键设备、系统,应当作为应急预案的重点对象;
- c) 承压设备应急预案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总则(目的、依据、适用范围)
 -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预防与预警机制
 - 应急响应程序
 - 应急保障措施(人员、物资、通讯、技术等)
 - 后期处置
 - 培训与演练
 - 附件(联系方式、平面图等)

13.3 应急演练

- a) 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普及教育,使员工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应急设备使用方法和应急救援相关技能;
- b) 企业应当将应急预案作为员工安全培训的必修内容,确保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其职责、程序与措施;
- c)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适时对承压设备应急预案或者进行修订与改进,并将其纳入后续应急培训内容。

14 事故管理

14.1 事故报告

承压设备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向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14.2 事故调查

- a) 企业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b) 企业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必要时,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和图像记录;
- c) 企业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事故调查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分析。

14.3 事故分析

企业应当采用失效分析、事故反演等技术方法,对失效或破坏的承压设备进行系统性的检验、测试与逻辑推理,确定失效模式、查明失效的直接原因与根本原因,为改进设备设计、选材,加强制造、检验、操作、维护、检修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4.4 事故预防

企业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技术方面,针对设备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改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的技术措施,进行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的更新、改造,改进检查、检验、检测方法,优化设备维护修理策略等;
- b) 教育方面,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强化日常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采取必要教育方法与措施,提高人的安全意识与技能等;
- c) 管理方面,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安全检查机制等。

15 评审与改进

15.1 内部审核

- a) 企业应当制定完整性管理的评审方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验证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是否有效实施;
- b) 内部审核可以与企业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内审活动合并进行,审核结果应当报告至企业最高管理者或其代表,审核过程文件应该妥善保存。

15.2 外部审核

企业根据需要可委托外部具有相关能力、经验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评审,并与内部审核结果相互验证。

15.3 改进

企业应当依据内部审核和/或外部审核的结果,主动识别承压设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制定针对性纠正、预防措施与改进方案,并有效实施。必要时,企业还应当对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或专项制度)文件进行相应修订、更新。

15.4 绩效评价

企业应当结合承压设备完整性管理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制定量化标准,结合内部审核、外部审核结果,开展设备完整性管理绩效评价。其中 KPI 指标包括合规性、安全性、技术性与经济性等指标,并可参考以下内容:

- a) 合规性指标:指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方面的指标;
- b) 安全性指标:指避免因承压设备事故或失效导致的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环境破坏事件等方面的指标;
- c) 技术性指标:指承压设备专业定时性工作实施,以及缺陷闭环管理等设备安全管理状况方面的指标;
- d) 经济性指标:指全寿命周期费用管理方面的指标。

关于规范“三区”内叉车租赁安全管理的提醒函

各叉车出租、承租单位：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使用，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荷载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堆垛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属于特种设备，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车式叉车。为有效防范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现就“三区”内叉车租赁安全管理提醒如下：



1、履行各方安全责任

叉车出租单位

1. 严控设备源头。严禁向“三区”内企业出租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已报废的叉车。向“三区”内企业出租的叉车必须依法悬挂牌照，并按期申报定期检验，做好出租前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2. 履行随附义务。向“三区”内企业出租叉车时，必须同步提供真实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首次）检验合格报告》，以及随车作业人员的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N1）信息，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加强安全管理。所有向“三区”内出租的叉车应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加强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叉车承租单位

1. 严格准入管理。“三区”内叉车承租单位，严禁租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已报废的叉车。租用叉车时，“三区”内叉车承租单位应当核验叉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作业人员证等相关资料。

2. 强化安全管理。“三区”内叉车承租单位在叉车租用期间，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叉车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严格管控叉车钥匙，严禁无证人员驾驶叉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内部隐患举报，对有效举报予以奖励。

3. 规范现场管理。在叉车行驶区域内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采取有效隔离或人车分流措施。规范叉车活动范围，严格控制车速，严格遵守“三区”内使用规定。

2、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向“三区”内企业出租或在“三区”内租用“三无”（即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无相应资质）叉车，将面临多重风险和严重后果：

1. 安全风险突出：设备本身状态不明，作业人员缺乏专业操作资格与培训，极易引发车辆失控、倾覆等安全事故，直接危及现场及周边人员生命安全。

2. 责任后果严重：因使用非法叉车、雇佣无证人员而引发事故的，将要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面临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叉车设备合法、人员持证、管理规范、使用合规共同维护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10死84伤！应急管理部披露包钢爆炸事故原因： 发现蒸汽球罐严重泄漏仍不停工



这是1月18日拍摄的事故现场（手机照片）。新华社 资料图

“今年年初包钢这起重大的事故，在事发前的一个半小时，蒸汽球罐就已经严重泄漏，但是为了不停止生产，企业派驻现场的两名监督员仍然强令继续施工，结果导致包括这两名监督员在内的现场施工的有关人员遇难。”

2月27日，在应急管理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谈及去年全国发生的9起重大事故和一些典型涉险事故的教训时，应急管理部调查统计司司长李豪文，披露了今年1月18日内蒙古包头市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原因，以及去年以来多起事故的原因。

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

央视新闻 2026年1月21日 19:18 北京 450人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央视新闻”](#)

今天（21日），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人员伤亡情况通报：1月18日15时03分，包钢板材厂发生爆炸事故。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等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赶赴现场救援。

经救援队伍全力搜救，并由公安、卫健等部门核实确认，8名失联人员已无生命体征。

本次事故造成10人死亡，84人受伤，所有伤员生命体征平稳。相关善后处置及事故调查正全面推进。

李豪文表示，2025年，全国安全形势总体稳定，重大事故控制在个位数，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但从发生的9起重大事故，以及去年以来发生的一些典型事故来看，教训十分深刻。

他表示，第一个教训，安全和发展必须统筹好。“去年山东高密一化学公司发生重大爆炸事故暴露出，涉事企业违规变更工艺技术，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不到位，开车运行不到1个月就发生爆炸。”李豪文说，“还有的企业基础工作没做好，盲目赶工期，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比如，去年四川阿坝红旗特大桥垮塌暴露出，涉事的勘察公司没有完成设计规定的钻孔数量，却虚报完成，在源头上埋下重大事故隐患。”他表示，还有一些地区盲目地承接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高风险项目，为了追求所谓的发展，安全管理技术跟不上，也没有采取聘请专家、技术团队等必要措施，结果事故不断。这些都警示我们，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必须绝对、极端地负责，这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

第二个教训，安全责任链条必须拧紧拧实。李豪文指出，近两年来，在一些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一件事”全链条的安全整治，效果很明显、事故也大幅度下降。但从发生的一些事故来看，一些地区和企业单位没有举一反三，在全链条整治上断了链、在各环节责任上断了档，安全生产责任压得不实。比如，去年河北隆化一个老年公寓发生重大火灾，暴露出发事前有关部门多次进行检查整治，但却一直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夹芯彩钢板的重大隐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的问题也没有纠正。辽宁葫芦岛去年发生的重大翻船事故暴露出，港口工作人员对船员配备不足、伪造证件“带病”出海的渔船长期放松监管的问题，养痍遗患。还有的事故暴露出，对群众身边的隐患没有治理好，如去年辽宁辽阳一家饭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地方有关部门“只管合法不管非法”，致使涉事饭店私搭乱建长期没有解决。今年春节期间，江苏东海、湖北宜城连续发生烟花爆竹爆燃事故，造成了群死群伤，这表明一些地方在烟花爆竹管理上仍然存在严重漏洞，在燃放环节上没有把工作做实做细。元宵节即将来临，有关方面要严格落实“五个严禁、三个必须”，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回收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防止重蹈覆辙。

第三个教训，一些影响安全生产的顽瘴痼疾必须彻底根治。李豪文指出，尤其是一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单纯低价中标、层层“扒皮”等突出

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彻底根治，有的还呈多发态势。“去年青海尖扎大桥重大垮塌，这起事故暴露出，21份劳务合同中就有18份存在违法分包的问题，还暴露出在物资材料采购环节存在严重漏洞，几颗不合格的螺丝就造成了大桥垮塌、造成了16人丧生。”李豪文说，今年江苏响水这起桥梁垮塌事故也暴露出违法分包的问题，涉事的项目表面上是由最高等级资质的大企业承建，实际上施工的是“草台班子”，施工质量难以保证。去年昆明铁路这起重大的事故暴露出，施工人员长期违章指挥，不顾调度行车指令，事发前多次组织施工人员提前入场作业的问题。以上这些问题听起来并不陌生，长期存在就表明是顽固问题，提醒各地区各有关方面抓紧从体制、机制、法规标准上研究推动解决。

李豪文提醒，当前，一些地方和企业单位开春即开工，复工复产集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能把别人的事故当作“故事”来听，要紧紧抓住重大风险隐患，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真正推动由一个点举一反三到“一件事”，由“一件事”举一反三到一个行业，再由一个行业举一反三到各个行业领域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进行全链条整治，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长抓不懈、长治久安。



图行天下photophoto.cn 编号: 26909556